

“神农丹姜”何以能“特供”国人

近日,央视焦点访谈报道,潍坊峡山区农民使用剧毒农药神农丹种植生姜。神农丹主要成分是一种叫涕灭威的剧毒农药,50毫克就可致一个50公斤重的人死亡。据悉,潍坊当地出产的生姜分出口姜和内销姜两种。外商对农药残留检测非常严格,出口基地的姜都不使用高毒农药。

此前媒体曾经报道过“硫磺姜”、“六六粉姜”,“神农丹姜”是“涉毒”姜家族中的新成员。而这个新闻令人吃惊之处除了涉毒花样翻新,还有就是,涉毒姜和无毒姜生产供应的内外有别。

从报道中可以看出,潍坊菜农按照国内外不同的监管水准,而启动“有毒生产模式”或“无毒生产模式”。当地菜农显然知道,出口日韩等国的蔬菜没法蒙混过关,所以,种植外销生姜、大蒜、大葱等等都不敢逾越雷池。

然而,内销姜的农药残留检测,则形同虚设。报道称,只要找几斤合格的姜去检验,就可以拿到农药残留合格的检测报告。而当地农民对神农丹的危害性都心知肚明,使用过这种剧毒农药的姜,他们自己根本不吃。

潍坊的农民并非不能生产安全可靠的生姜,种植“神农丹姜”也不是因为无知与蒙昧。“神农丹姜”固然生长于“人人相害”的伦理土壤中,但是,其成为国人的“特供”食品,更离不开国内食品安全监管的宽松和懈怠。

尽管,目前尚无权威的检测报告表明,“神农丹姜”药残是否超标,危害性究竟有多大,但是,这也恰恰显示了食品安全监管机制的“无

能”。当地用神农丹种植生姜,不是一年半年的事情了。然而,我们的食品安全监管没有领先媒体发现问题。从产地到销地一道又一道监管程序,那么多地方的政府部门,竟然阻挡不住“神农丹姜”,真是笑话。

现在山东方面正在收缴“神农丹”农药,销毁有毒的生姜、大葱等农作物。这些工作固然必要,但当地更需反思的是,最为基础的食品安全监控何以出现了空白;最需要整顿的是,基层食品监管职能缺位,监管机制形同虚设、漏洞百出。而最近曝光的狐狸肉、老鼠肉冒充羊肉,以及此前曝光的诸多食品安全事件,也充分暴露了基层食品安全监管的乏力。

同时,也应该看到,“神农丹姜”并非特例。国内食品生产者采取国内、国外双重标准,有其普遍性。外销和内销食品安全质量的巨大差异,不仅仅在生姜、蔬菜、水果,甚至在乳制品等其他食品领域存在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副局长杨刚就曾表示,质检总局的数据显示国内的乳制品86%都是合格的,出口产品98%都是合格的。

国人享受有毒食品、不安全食品的“特供”,无疑是一项悲哀的现实。一方面,希望山东方面珍视“中国菜篮子”的声誉,不要头痛医头,而是从根本上加强和改进药残检测等制度;另一方面,国家层面在加强立法、鼓励媒体监督之外,也要加强一线监管力度,推进食品检测信息的公开透明。如此,方能早日让国人告别食品安全的焦灼。

(转载自《新京报》)



故宫的玻璃不该这么脆弱

□文/冯保萍 图/美堂

5月4日上午,故宫翊坤宫,一男性参观者徒手击碎正殿原状展室一块窗玻璃,致临窗陈设的文物跌落受损。目前,他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。

我们不由得想起2年前那个“故宫大盗”石柏魁,此人也是打碎了玻璃后行窃的。这就让人疑惑了,这些有保护文物安全功能的玻璃,怎么如此“不堪一击”?

再想一想,经不起游客一拳的玻璃,要是遇上觊觎国宝的大盗,又该如何?

按常理来说,故宫的安防系统和设施应当是固若金汤的。就在不久前,北京故宫博物院还表示,经国务院批准后,“平安故宫”工程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稳步推进。想来,该工程也是花费不菲的。

可是,一块玻璃都这么不结实,谁还能指望有一个实实在在的“平安故宫”?

要清查政府采购劣质字典的猫腻

□曾颖

湖北省教育厅政府采购320万册的《学生新华字典》,并非政府要求的正版字典,居然是该省一家出版机构临时拼凑起来的无主编、高差错率、中标价高于零售价的合格工本费。据了解,该字典存在着万分之二十的错误,是国家规定的20倍,超过国家规定销毁规定的4倍。这些错是非专业的系统性差错。

一个大大的免费字典惠民工程,怎么就变成了这样的坏事?究其根本原因,就在于这些惠民政策在执行过程中,缺少系统化的监督机制,透明度十分不够。虽然,从表面上来看,执行过程中也有招投标制度、也有各种表面看似严格的监督,但却掩盖不了内里“吹弹可破”的本质。稍稍认真一点的追问,则立马原形毕露。

就这起事件而言,有一系列疑问待解,而且应该尽快落实利益各方的责任。

首先,决定字典采购权的前新华书店副总经理,“碰巧”是出版字典的出版机构的现任总经理,这其中是否存在明显的利益输送,以及可能存在的腐败行为?

其次,新字典出笼的时间节点,“恰好”是财政部和教育部相关政策出台之后的三个月,中央财政为此下拨给湖北省教育厅6608万元。以国家确定的每本字典14元的标准计算,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应为470多万。而据湖北省新华书店主管教材发行工作的副总经理彭璞介绍,该省实际应免费发放的字典数量为380万册,并不是470多万册。这就意味着,免费发放字典的数据存在水分和疑问。这其中的90万本,1200多万元的“差额”资金,去了哪里?

最后,何以由该省教育厅主导的政府采购项目,会出现如此严重的“错误”,有关教育部门在其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?有关部门必须对公众交代清楚。

很明显,湖北省教育厅、湖北省新华书店、劣质字典出版机构,构成了此次事件的利益主体。上述三大疑问,都需要有关部门来细加说明。接下来,应该对此彻查清楚并堵住漏洞,还湖北380万学子一个公道,还公众一个明白,也给那些试图在此类事情中上下其手的人,以及清晰而响亮的警示。

虚假“无公害处理”是更大“公害”

□但纯

据《海峡都市报》报道,在福建漳州南靖县,两名被当地镇政府雇请来负责无公害处理病死猪肉的工作人员,将检来或以几毛钱一斤买来的病死猪,私自屠宰后,运往湖南、江西等地,最终流向了餐桌。短短3个月,两人竟卖出近40吨病死猪肉,案值达300余万元。

40吨病死猪肉轻易流向餐桌,让人感到惊讶,而更让人难以接受的,则是原本负责无公害处理的工作人员,却成了祸害百姓健康的罪魁祸首。

对于有处理能力的养殖场,负责无公害处理的工作人员的职责就是监督病死猪的处理,比如,进行现场摄像等。这就发挥了必要的监督作用,但对于如此重要的工作,一些地方却视作儿戏。比如,新闻中的吴某和李某都是镇政府聘请的工作人员,两人均为农民,其中李某连字都不认识。聘请这样的人员来负责无公害处理,符合聘请规范吗?

再者,新闻称这两人“负责在各自村里捡病死猪或到养猪户收病死猪,进行无公害处理。”那么,有关部门又是如何监管这两人的工作呢?新闻称李某最早看到了“商机”——这里的“商机”恐怕不仅仅来源于众多的病死猪,更源于“无人监管”。事实上,这两人不仅私自屠宰,而且还建立了6吨的冷冻库,如此“大动作”居然能不被当地部门发觉,这只能说明有关部门的监管形同虚设。

笔者注意到,当地有关部门对此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仍没有说法,对于这样一起公安部督办的大案,如果镇政府有关部门不承担丝毫责任,恐怕难以服众。40吨病死猪肉流向餐桌,“假的无公害处理”难辞其咎,而又是谁造成了“假的无公害处理”?问题的根源不仅仅在于吴某和李某,更在于当地有关部门。国务院早在2008年就提出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当地食品安全负总责”,如今食品安全问题频频出问题,“负总责”没有落到实处,恐怕也是主要原因之一。

女生粗暴待临时工母亲的反思

□李辉

燕子的母亲李大姐,在一家政公司做清洁工。燕子10岁起,母亲便像“跟屁虫”似的在她学校附近做清洁工、搬运工、卖早点、摆地摊等。这让年幼的燕子很苦恼:如果大家知道自己的母亲是个不会打扮、没有固定工作的临时工,岂不被同学笑话?因此,她总在同学面前刻意回避母亲。一次,气温突降,母亲怕住校的燕子受凉,背着被子坐了2个多小时车到学校看她。寒风中,看着寒酸的母亲,燕子不但没一丝感动,反而火冒三丈。为了不让同学看到妈妈,她粗暴地将母亲推到校外,还让她“从哪里来的就滚回哪里”。

这位母亲的悲哀,不在于她本身多穷多苦多寒酸,而在于她的女儿不该对妈妈

缺乏尊重,对亲情缺乏敬畏。

这件事,并不是出了一个“逆子”这么简单。人们很难理解,同样是人,为什么“城里人”和“乡下人”在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方面的待遇会差那么远?为什么“体制内”和“体制外”的人们,在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上会有巨大区别?简单地说,像燕子的妈妈,为什么不能过上体面的、有尊严的生活?以至于社会上有人看不起她们,燕子怕的就是这种眼光。

劳动节刚刚过去,母亲节即将到来。此刻,我们真的需要弄明白:只有每一个劳动者都能体面地工作和生活,每一个劳动者在子女面前才会有足够的尊严。一个社会的发展,应该是以每一个人都能受到尊重为基础,千万不能在“尊重”面前也搞个标签,让一部分人先享有尊重。

请警察叔叔都先走一遍

□张丽

这两天,广州市萝岗区的一条马路知名度陡然攀升。其源起是,央视新闻报道称,“人行道100米绿灯仅5秒,博尔特才跑9秒58啊!在广州萝岗区永和大道的一个十字路口,红灯的时间有1分多钟,而绿灯的时间只有5秒,行人想按照交通规则过马路,就要在5秒内走完近100米的路程,这可能吗?你遇到过超短绿灯吗?”在《南方都市报》随后对一名道路设计师的采访中,该设计师表示,萝岗主干道很多红线宽度为六七米,广州大道的红线范围也是100米,可能央视记者现场估计得不准。但5秒过一条马路是绝对不可能的,一般行人的速度为每秒1.2米。萝岗交警表示,已经连夜到事发现场检查设施,并在近日将对辖区交通信号灯进行全面检查,对不合理的设置进行调整。

必须说,萝岗交警的表现不错。反应迅速,处理得当,值得那些习惯于在曝光后文过饰非的机构学习。但与其知错就改,何如防患于未然?当下,很多地方都在开展纠正

行人不文明过马路劣习的活动,也有地方推出了相应的处罚措施。但面对这样需要行人用风一样的速度才能冲过的马路,再大的罚款力度也无济于事。况且,这种超短绿灯并不止广州萝岗一家:2011年,重庆沙坪坝都市花园附近有一个红绿灯的绿灯被曝只有2秒钟;2009年,《钱江晚报》曾经就超短绿灯做过一个小型的调查报告,孰料见报后,又有读者举报了其他50多处不合理红绿灯。当然,针对这些问题,当地的交警已经进行了及时的调整和处理。

由此可见,过马路还真真是个技术活。不仅仅是行人学会按照指示灯标识走,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要注意避让这么简单。要想培养出文明素质,必须有科学的道路设计、合理的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来提供物质基础。这也是某种意义上“仓廪实而知礼节”。科学的问题,应该交给科学家们去解决。但现在,要想不这么被动,交警叔叔们其实只要把自己当成老百姓,按照交通规则、服从信号指令,执勤之余把每条路、每个路口都走一遍就够了。脱掉制服,大家都一样,1秒、5秒的路口,谁能飞过去?